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萬洲農產行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三瑜
送達代收人　洪雅宣
被　　告　鄧浚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09年度上易字第1342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上開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、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，如認刑事訴訟之上訴為無理由，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，即無再適用該條但書之餘地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410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342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則依據首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無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。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請本院於諭知被告無罪時，請求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法　官　黃　玉　琪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謝　安　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